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
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五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2024年5月29日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年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后，在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了网络进行公示；在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的网络公示、两次刊登报纸公示、公示栏现场张贴3种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中均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及反馈方式和途径，其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箱，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可通过网络、邮箱等提交公众意见表反馈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有效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开始到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地址，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也可通过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纸质版报告，并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电话：1*****8 邮箱：*****729@qq.com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挖陇村

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

时间：2024年5月29日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的意义	2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意见情况	5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5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5
3.2 网络公示	6
3.3 报纸公示	6
3.4 现场张贴公示	9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0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12
六、其他	12
七、诚信承诺	12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禹花煤矿位于毕节市黔西市花溪乡，根据《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0）和《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44 号），由原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和原麻江县谷硐镇摆沙煤矿通过异地资源置换兼并重组后保留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关闭麻江县谷硐镇摆沙煤矿。兼并重组后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拟建规模 30 万 t/a，矿区面积 1.7746km²，开采标高+1345m~+900m，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9〕287 号《省能源局关于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 t/a；2019 年 8 月 13 日禹花煤矿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煤矿名称由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变更为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2020 年 5 月 29 日《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批复（黔环审〔2020〕60 号）。原设计禹花煤矿矿区内的可采煤层有 3 层，分别为 K4、K5、K9 煤层，根据 2019 年 8 月六枝工矿（集团）恒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3 号），禹花煤矿矿区内可采煤层变更为 5 层，分别为 M8、M12、M13、M14、M15 煤层，其中原 K4、K5、K9 煤层分别对应 M13、M14、M15 煤层，M8、M12 煤层属于新增可采煤层，由于新增 2 层可采煤层，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对原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了变更，贵州省能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黔能源审〔2020〕301 号文件《省能源局关于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批复了变更后的初步设计。禹花煤矿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 1120 万吨，含可采煤层 5 层（编号为 M8、M12、M13、M14、M15 煤层），可采煤层平均总厚 7.53m，设计可采储量 491.67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约 12 年。禹花煤矿工业场地内已配套建成洗煤厂（已单独开展环评），原煤经洗选加工以降低硫分及灰分后精煤外售作为化工用煤，中煤供给具有脱硫设施的黔西火电厂。禹花煤矿投产时地面设施主要布置有工业场地、临时排矸场、爆破器材库。工业场地利用现有的工业场地，工业场地内布置胶带运输机、原煤皮带走廊、绞车房、筛分楼、配套洗煤厂、储煤场、通风机房、材料库房、油脂库、坑木加工房、变电所、配电房、机修车间、设备材料库、压风机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瓦斯抽放站布

置在工业场地东侧，布置瓦斯抽采泵房及冷却水池、配电房等。爆破材料库位于位于位于工业场地西北侧约 700m 处，占地面积 0.09hm²，储存炸药 5t，雷管 20000 发。临时排矸场布置在矿区外北部，占地面积 1.19hm²，剩余库容 6.85 万 m³，剩余服务年限约 2.8 年。

禹花煤矿（变更）采用斜井开拓，共布置 4 条井筒，利用井田内已布置的主斜井、副斜井，改造回风斜井作为兼并重组后的行人进风斜井，新建回风斜井，目前均已建成。矿井以 2 号勘探线为界，分为西部和东部两个区域，西部区域设一个水平，水平标高为 +1065m，西部区域+1065m 水平标高以上为一采区，+1065m 水平标高以下为二采区；井田东部区域设一个开采水平，水平标高+1108m，井田东部区域为三采区，采区间开采顺序为：一采区→二采区→三采区。矿井可采煤层为 5 层，煤层开采顺序为：M8→M12→M13→M14→M15 号煤层，首采 M8 煤层。设计采用设计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底板，采煤工艺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为机械抽出式。回采工作面采用 U 型通风方式，掘进工作面采用压入式通风。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地面建设瓦斯抽放站对井下瓦斯进行集中抽放。矿井生活用水由花溪乡自来水接入，利用净化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工业场地采用空气能热泵机组加热洗浴热水，矿井不设燃煤锅炉。类比与禹花煤矿处于同一煤系地层和构造单元的金沙县高坪乡白坪煤矿的原煤及矸石的放射性检测结果，原煤及矸石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未超过 1Bg/g，禹花煤矿无需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矿井职工在籍总人数 534 人，年工作日 330d，工作制度井下“四·六”制，地面“三·八”制，全员效率 2.74 吨原煤/工·d。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9090.2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28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基建总投资的比例为 1.47%。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

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6）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黔西能源”公众号网站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
- 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⑤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

首次公示内容日期见表 1、图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参网络公示内容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贵州国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重大变动“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44 号），黔西县禹花煤矿按原矿界不变，拟建规模为 30 万吨/年，原《初步设计》及环评批复开采 K4、K5、K9 煤层，本次变更后开采 M8、M12、M13、M14、M15 煤层，采掘工艺调整为综采工艺，矿井服务年限 12 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箱：*****@qq.com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挖院村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贵州国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黔西能源 2023-12-19 11:07 发表于贵州



黔西能源

黔西市能源局新闻宣传、信息公开、服务行业、服务群众的重要交流平台，及时传递党政...

公众号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贵州国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重大变动“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2.2 公开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也未收到相关公众的书面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我公司在《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2。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 征求意见稿公示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一、公众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获取报告书的电子版，也可到我公司（煤矿）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挖陇村）。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范围之外人员也可针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箱：*****@qq.com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挖陇村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3.2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黔西能源”公众号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见图 2。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 变更征求意见稿公示

黔西能源 2024-01-10 16:33 贵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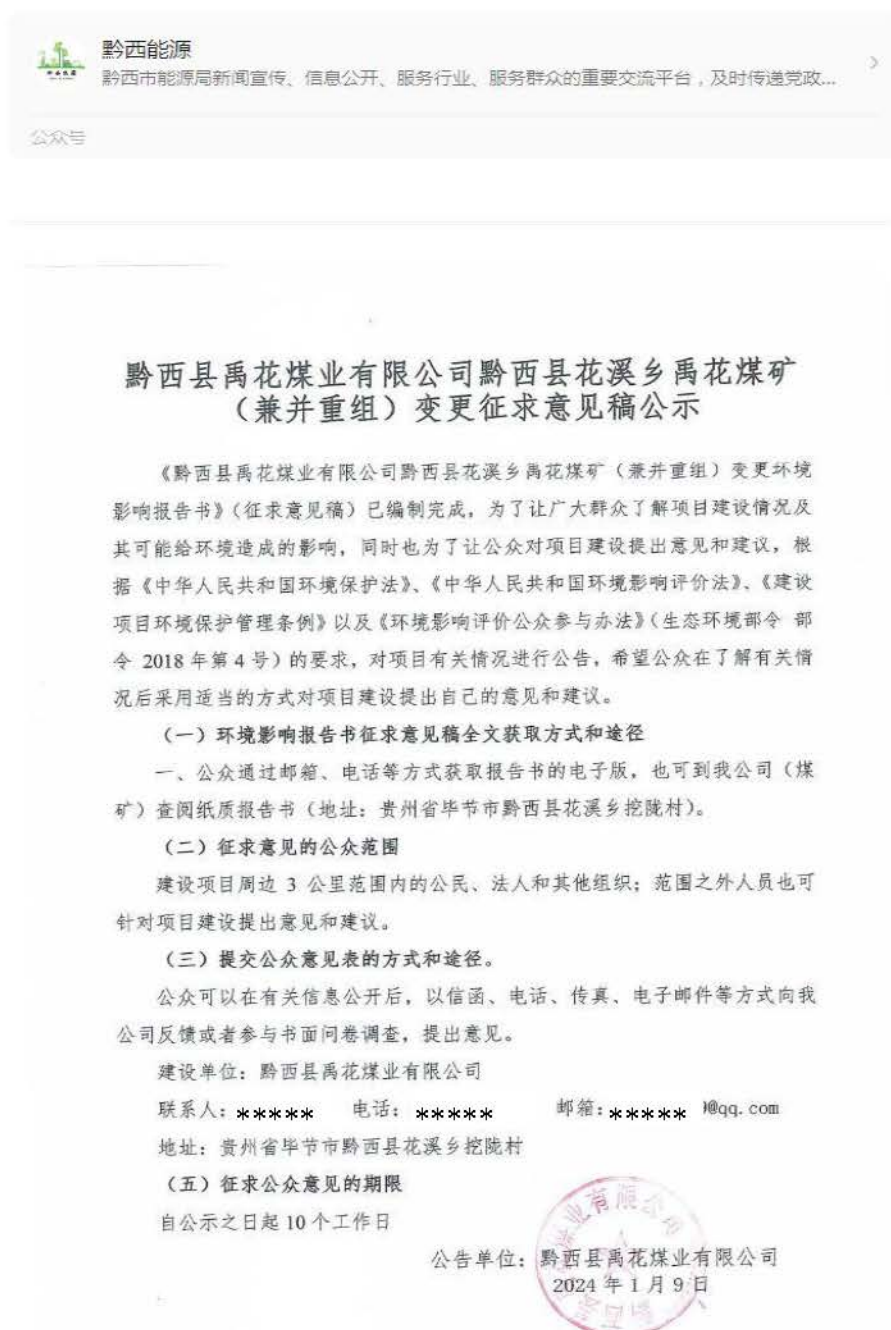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3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

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其照片截图如图3所示。第二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其照片截图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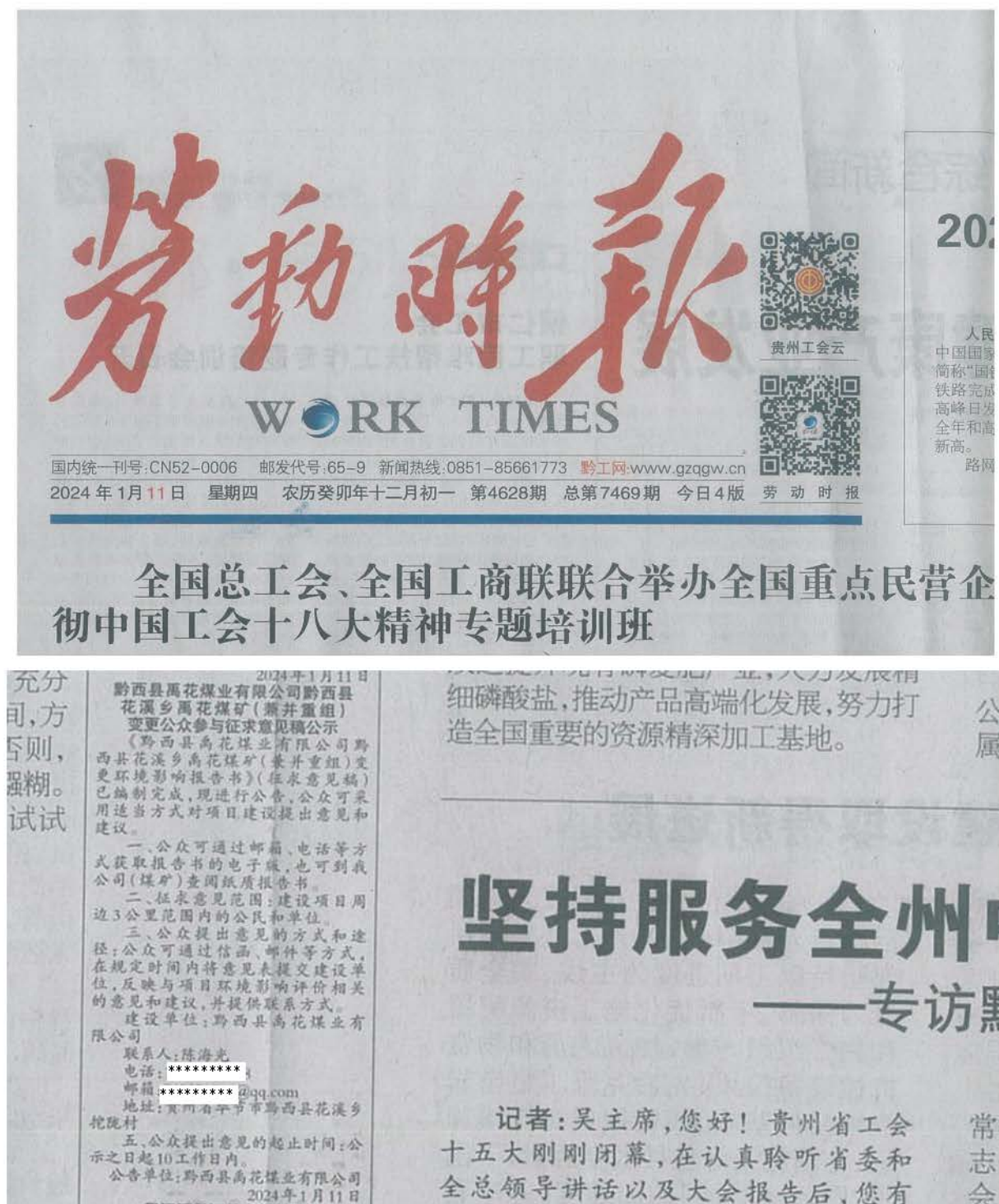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图4 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详见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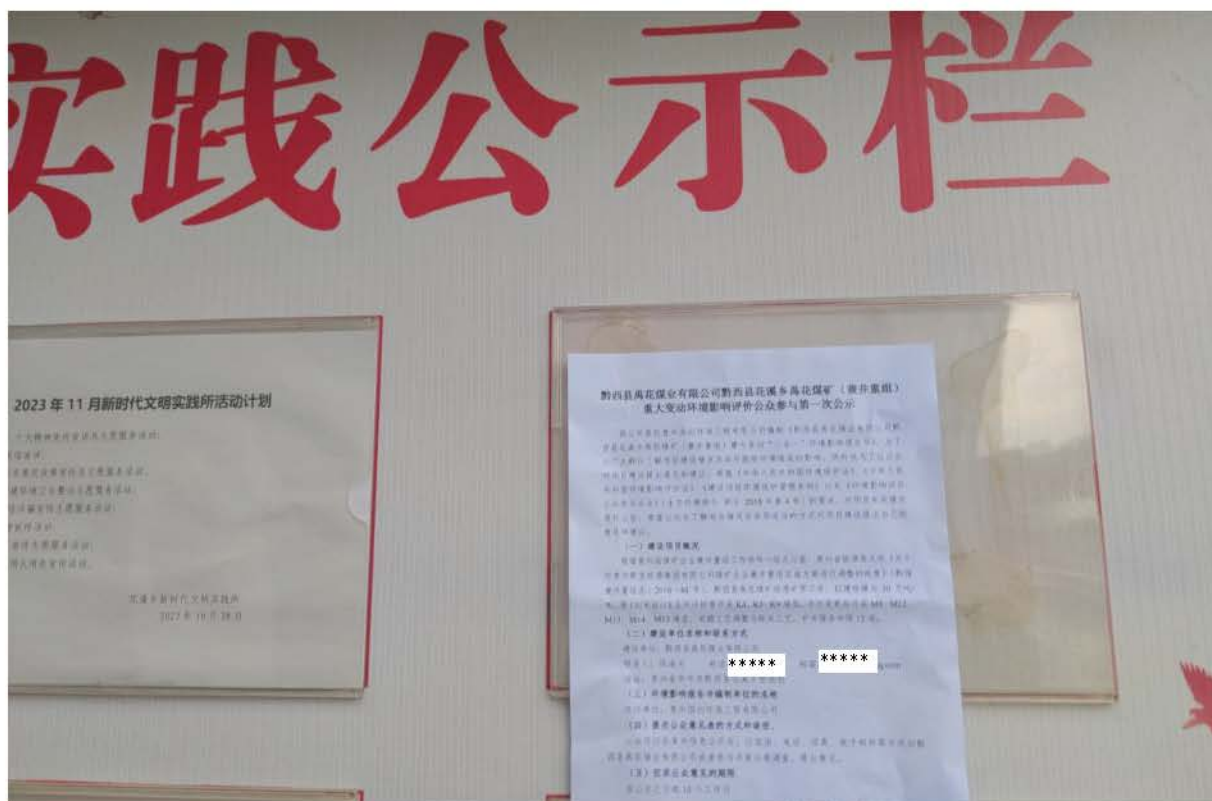


图 5 禹花煤矿公参现场第一次公示



图 6 禹花煤矿公参现场征求意见稿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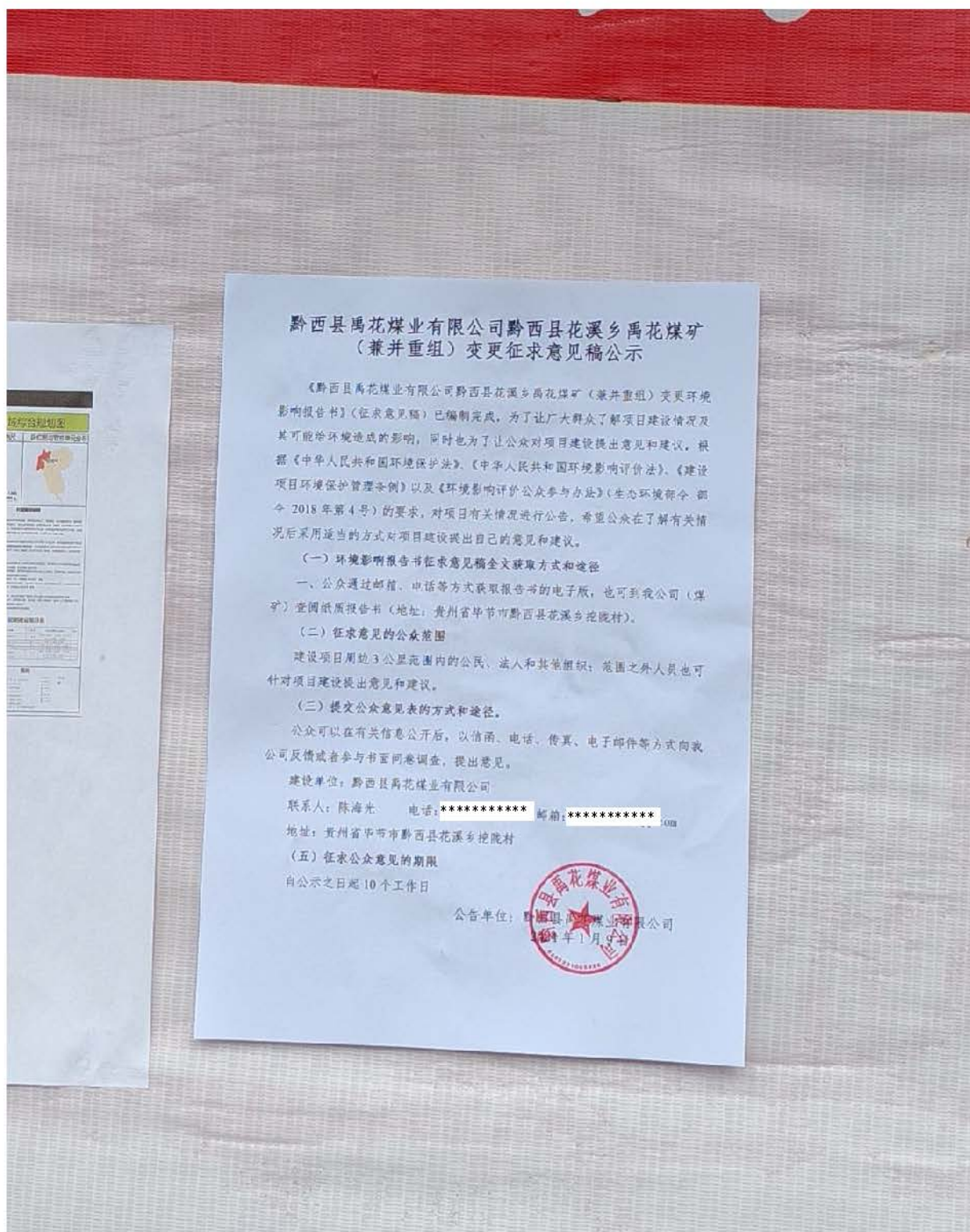


图 7 禹花煤矿公参现场征求意见稿公示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截止公示结束，均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限内，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3.7 报批前公示

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百姓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见图 8。



图 7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六、其他

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七、诚信承诺

见附件。